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目 錄

- 壹、本期摘要
- 貳、本期焦點
- 參、AMLD 教室
- 肆、洗錢防制處 (AMLD) 業務統計資訊
- 伍、活動紀實
- 陸、法規資訊
- 柒、附錄

壹、本期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間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本次大會有鑑於俄羅斯持續對烏克蘭的軍事行動，決議限制俄羅斯在 FATF 之影響力，另討論議題聚焦於資訊共享與資料保護、不動產業之風險為本 (RBA) 指引、虛擬資產業之轉帳規定的制定與執行、修正實質受益人規範及後續相關執行指引，以及與信託或其他法律安

排之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等討論。此外，本次大會公告之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新增直布羅陀，馬爾他自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移除。

另「資恐防制法之保險實務問答集」、產物保險及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陸續修訂並公告施行日期，相關更新訊息詳見本刊法規資訊。

貳、本期焦點：FATF 德國主席 Marcus Pleyer 任內第 7 次大會關鍵議題

本次大會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召開，同時為主席 Marcus Pleyer 任內最後一次大會，來自全球各國超過 200 位代表與會；本次會中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一、FATF 關於烏克蘭形勢的聲明：

FATF 繼上次大會表達對烏克蘭目前面臨的局勢表達關切，本次大會再次對烏克蘭人民因俄羅斯軍事侵略而造成生命的損失與巨大的破壞表達深切關懷，俄羅斯種種行徑違反 FATF 追求國際金融體系的安全與完整的核心原則，亦違反 FATF 致力於國際合作與尊重的承諾，據此，FATF 決議限制俄羅斯在 FATF 扮演的角色與影響力，尤其俄羅斯不得再擔任任何領導或諮詢身分，亦不能參與任何與制定 FATF 標準、審查過程、治理或會員事務之決策過程，俄羅斯也不得再推薦評鑑員、審查員或專家參加 FATF 未來評鑑程序，FATF 將持續監控俄羅斯行動以決定是否解除或調整相關對俄羅斯的限制。

二、主要倡議：

1. 資訊分享與資料保護：

金融機構僅處理整筆金融交易中的一部分，且通常為大型且複雜拼圖中的其中一小塊，犯罪

集團、貪瀆的公務員、恐怖組織、武器擴散、毒品或人口販運分子往往利用這樣的資訊落差，進行不法所得的使用及移轉；如能綜整相關資料、進行整合性分析、建立相關資訊分享措施等將可協助金融機構瞭解完整犯罪事實，進而降低洗錢與資恐風險。然而，基於此目的所收集使用的個資也存在資料保密及隱私保護的隱憂，因此相關的資料與使用的系統必須依循適當的資料保護與隱私原則進行管理與設計；FATF 已蒐集各會員在符合各自國內資料與隱私保護規範下與私部門分享資訊之經驗，並集結成專案研究報告，該份報告預計於 7 月份公告。

2. 不動產業者之風險為本 (RBA) 指引：

FATF 完成針對不動產業者之指引，旨在協助不動產業者執行以風險為本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受眾對象包含不動產仲介及公證人，均扮演防止犯罪分子利用購入高端不動產來清洗不法所得的重要角色，該份指引預計於 7 月份公告，相信可協助不

動產從業人員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

3. 關於虛擬資產 (VA)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ASPs) 規範標準之更新：

本次大會討論並更新虛擬資產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規範標準，以防止不法人士利用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進行洗錢、資恐與資助武擴，預計於 6 月底公告（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公告），報告著重於 FATF 建議之轉帳規則，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其他金融機構在關於虛擬資產交易時，共享相關交易發起人 (originator) 及受益人 (beneficiary) 之資訊，從而有助於防止犯罪分子濫用虛擬資產；因許多國家尚未執行虛擬資產的轉帳規則¹，也導致各國間在該產業的法令遵循存在明顯的差異性，使得虛擬資產容易遭違法濫用。此外，該份報告亦更新 FATF 對於新興風險與市場發展（如：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sed Finance (DeFi)」、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 (NFTs)」及非託管錢包「unhosted wallets」）的研究發現，強調 FATF 將持續監

控去中心化金融、非同質化代幣市場、非託管錢包的發展，以及相關衍生的非法資助風險²。

4. 改善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取得：

(1) FATF 關於法人實質受益人規範標準之執行指引一

金融交易的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有助於阻止不法所得的清洗，111 年 3 月 FATF 大會通過執行更嚴格之實質受益人規則，本屆大會討論制定執行指引以協助各國執行相關修正規範，與會代表將協助提供利益關係人之意見並計畫於今（111）年 10 月前完成指引。

(2) 加強 FATF 關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一

FATF 考慮對第 25 項建議進行修正，強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關於實質受益人之規範，以確保 FATF 與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標準的整體平衡與連貫性；FATF 正發布白皮書進行公眾諮詢，期蒐集相關法規、風險評估、國外信託、受託人義務、實質受益人定義、如何蒐集實質受益人資訊、正確且即時的資訊及透明度可能面臨的障礙等意見。

¹ 依 FATF 調查，迄 111 年 3 月回應調查的 98 國（司法管轄區）僅 29 國已通過 VA 之轉帳規則。

² 詳請參閱 FATF 官網公告之「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FATF's Standards on VAs and VASPs」研究報告。

四、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本次 FATF 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次：

1. 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

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³：阿爾巴尼亞、巴貝多、布吉納法索、柬埔寨、開曼群島、直布羅陀（新增）、海地、牙買加、約旦、馬利、摩洛哥王國、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葉門。

參、AMLD 教室

◆ 聯合國大學（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聯合國大學創立概念源於 58 年（1969 年），由時任聯合國秘書長吳丹（緬甸籍）在其提交聯合國大會的年度報告中提出，聯合國大會於 61 年 12 月通過設立聯合國大學的決議。基於日本政府之捐助資金，聯合國大學總部設立於東京，並於 64 年 9 月開始其學術工作，研究主題包含「和平與治理」、「全球發展與包容」及「環境、氣候和能源」等範疇，期致力實現聯合國憲章中關於和平與進步的目標。

目前聯合國大學共支持 17 項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其中根據聯合國大學與列支敦士登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合作研究的成果，於 107 年 9 月提出「列支敦士登倡議」，並成立現代奴隸及人口販運之金融部門委員會（Financial Sector Commission on Modern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該委員會的目標係商討如何將金融部門納入全球解決現代奴隸及人口販運問題的核心中，108 年 9 月進一步發布「動員金融對抗奴隸及人口販運藍圖」，通過將相關風險納入金融部門的監管及實踐，以有效降低現代奴隸及人口販運的問題，呼籲各國致力於打擊奴隸及人口販運等犯罪活動，並優先考慮在目前相關風險較高的亞太地區及非洲地區展開工作。

³ 馬爾他自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移除。

肆、洗錢防制處（AML D）業務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STR）統計⁴：

（一）總計各申報機構於111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報STR總數為7,964件。

申報機構	111.3.1 ~ 6.30 件數	申報機構	111.3.1 ~ 6.30 件數
本國銀行	6,17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1
外國 / 大陸銀行	10	證券金融事業	1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
信用合作社	156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2
農會信用部	208	期貨商	29
漁會信用部	2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34
郵政機構	549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66
票券金融公司	0	外幣收兌處	0
信用卡公司	9	外籍移工匯兌業	1
保險公司	540	融資性租賃業	0
證券商	95	虛擬通貨業	76

⁴ 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二)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申報STR件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業 別	2021.10.1-12.31
會計師	23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0
銀樓 / 珠寶業	0
公證人	9
律 師	0
地政士	2
不動產經紀業	0
總 計	34

二、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111.3.1 ~ 6.30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臺北	出口	25,209	716
	進口	73,182	
基隆	出口	39	12
	進口	347	
高雄	出口	104	220
	進口	126	
臺中	出口	4	22
	進口	9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CTR) 統計⁵：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111.3.1 ~ 6.30
本國銀行	814,358
外國 / 大陸銀行	1,415
信用合作社	39,438
農、漁會信用部	85,800
郵政機構	95,519
保險公司	1,439
銀 樓	216
投信投顧公司	2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租賃	0
虛擬通貨業	32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230
小 計	1,038,449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期間 111.3.1 ~ 6.30)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19	51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19	59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11	20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5	9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213
總 計	54	352

⁵ 本表數據如與 AMLD 年報有些微落差，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伍、活動紀實：

◆洗錢防制處「信用卡洗錢防制作業實務分享」組織學習

有鑑於 110 年 12 月公告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已辨識出虛擬資產、二手車買賣等新興洗錢風險威脅，洗錢防制處（下稱本處）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邀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聯合信用卡中心）風險管理部趙科長克文、陳專員麗卿及段助理專員家銘，與本處同仁分享使用信用卡買賣虛擬資產、二手車買賣等案例。

聯合信用卡中心擔任信用卡收單、清

算及結算中心機構，對於不法人士以信用卡買賣虛擬資產及二手車等洗錢風險及防制機制之實務經驗豐富；此次組織學習除本處同仁與會外，另邀請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及廉政處同仁共同參與，藉由本次組織學習，與會人員得向聯合信用卡中心汲取其實務分析經驗，並於會後就近期觀察之異常交易模式或犯罪手法進行意見交流，強化與會人員對信用卡實務暨相關洗錢風險之瞭解，同時提升本處金融情資分析效能。



本處組織學習 - 「信用卡洗錢防制作業實務分享」



本處組織學習 - 「信用卡洗錢防制作業實務分享」意見交流

◆洗錢防制處與財政部賦稅署業務聯繫會議

111 年 4 月 21 日本處與財政部賦稅署進行業務聯繫座談，雙邊就賦稅署追查中之個案交換意見，並就可能偵查方向及合

作需求進行討論；本處作為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致力於支援執法機關及稅務機關實務需求，以加強金融情資運用效能，期許未來持續協力合作，共同防制稅務犯罪。



本處與賦稅署業務聯繫會議

陸、法規資訊：

- 一、最新「資恐防制法之保險實務問答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18005 號函洽悉，本次更新主要就資恐通報之年度報告事宜敘明，若前一年度有凍結及管理受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縱無新增通報案件，仍應提供年度報告予本處備查。詳情請參閱調查局官方網站下本處「國內法規」\「實務問答」網頁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15b26af4-e669-4141-95e3-e66b1cfe9fe0>)。
- 二、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34458 號函同意修訂，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訂主要聚焦全球貨物運送實務，修訂資助武擴類貨物運送險相關風險因子，包括投保貨運路線起迄港口、必經高風險水

域、所在國家或地區、運送物品種類及被保險人營業項目等。詳情請參閱調查局官方網站下本處「國內法規」\「自律規範」網頁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76d8266-a060-4888-8d67-c8f9ed514a3b>)。

- 三、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78903 號函同意修訂，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訂主要新增客戶承受風險與虧損能力等風險考量因子，以累計虧損程度與受核交易額度兩者相比做為檢核標準。詳情請參閱調查局官方網站下本處「國內法規」\「自律規範」網頁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76d8266-a060-4888-8d67-c8f9ed514a3b>)。

柒、附錄

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路（FinCEN）關於提高關注俄羅斯潛在規避制裁企圖之建議一節錄

（一）前言

在美國政府針對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的軍事行動而實施廣泛性制裁及其他限制措施後，FinCEN 提醒所有金融機構，應注意相關試圖規避制裁之活動，另於 111 年 3 月 7 日發布旨揭建議報告，提供紅旗警訊協助金融機構辨識潛在的規避制裁活動，並提醒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活動，包含與可轉換虛擬貨幣（convertible virtual currency）的交易。

（二）美國財政部近期對俄羅斯執行之制裁手段

自 111 年 2 月起，因應俄羅斯侵略烏克蘭軍事行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採取多項制裁行動，其制裁範圍包含曾擔任或現任俄羅斯金融服務部門經營之人、特定俄羅斯金融機構的代理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或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的支付禁令、封鎖某些俄羅斯金融機構、擴大禁止國債於次級市場的新發行、與俄羅斯特定實體之新債務或股權禁令、禁止與特定俄羅斯政府實體之交易（包含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面對如此大範圍的制裁行動，受制裁的對象可能尋求各種方式以規避相關制裁禁令。

（三）紅旗警訊

1. 利用法人企業如空殼公司及法律安排，以掩飾實質受益人、資金來源、涉入的國家（特別是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等資訊。
2. 利用空殼公司進行國際電匯，且通常利用設在該公司註冊國以外地區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3. 利用第三方保護受制裁對象的身分，以隱藏資金來源或所有權，例如隱藏購買或出售房地產的真實交易人。
4. 在沒有明確的經濟或商業原因，金融帳戶出現帳戶餘額異常提高且被移轉至其他相關帳戶或司法管轄區。
5. 過往與俄羅斯資金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近期發現有大量新興公司成立。
6. 新開立的金融帳戶試圖從受制裁的金融機構或已被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 SWIFT) 除名的金融機構接收或發送資金。
7. 可能間接與受制裁的俄羅斯金融機構進行非常規外匯交易，例如俄羅斯中央銀行可能尋求利用進出口公司代表其從事外匯交易並從而掩蓋俄羅斯中央銀行的參與角色。
 8. 客戶的「可轉換虛擬貨幣 (CVC)」交易從特定網路位址發出，或發送至特定網路位址；所謂特定網路位址包含不可信任的來源、位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FATF發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缺失的司法管轄區、受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或以前標記為可疑的網路位址。
 9. 客戶的CVC交易與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上所列的網路位址相關連。
 10. 客戶使用CVC交換器或利用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貨幣服務業 (Money Services Business) 進行交易，此種方式往往存在客戶盡職調查不足的風險。
 11. 客戶自外部錢包收到CVC，並立即在很短時間內發出多次、快速的不同CVC種類的交易，且缺乏合理的理由。
 12. 客戶使用CVC混合服務去移轉資金。
 13. 客戶被區塊鏈追蹤軟體辨識為與勒索軟體相關的直接或間接的交易風險。